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肥东县巢湖流域1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3ADDFN00277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肥东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东县巢湖流域1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开展肥东县1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运维工作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等国、省、市、县印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确保各站点正常运行；

1.2.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总站、省站和采购人制定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08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款为¥951415.09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分）；增值税款为

¥57084.91元（人民币伍万柒仟零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备注说明：

①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总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不含税价相应变更。

②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众兴水库电灌站运行维护服务	1	105400.00	105400.00
2	定光河入和睦湖口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3	县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4	中心沟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5	三十埠河入二十埠河口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6	三十埠河（徽商城南桥）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7	长乐河（桥头集入撮镇处）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8	南淝河（三叉河码头上游）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9	双桥河入和睦湖湖口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10	店埠河（撮镇污水处理厂下游）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11	马桥河上游瑶岗路桥处站点运行维护服务	1	90300.00	90300.00
12	其他费用	1	100.00	100.00

运维水质自动监测站名单及服务地点

序号	站点名称	主要仪器	品牌	站点类型
1	众兴水库电灌站	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碧兴物联	固定站
2	定光河入和睦湖口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3	县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4	中心沟站点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5	三十埠河入二十埠河口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序号	站点名称	主要仪器	品牌	站点类型
6	三十埠河（徽商城南桥）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7	长乐河（桥头集入撮镇处）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8	南淝河（三叉河码头上游）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9	双桥河入和睦湖湖口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10	店埠河（撮镇污水处理厂下游）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11	马桥河上游瑶岗路桥处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厦门斯坦道	一体化微型站（户外小型站）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商业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当年度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年度合同余款分四次按季度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先行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服务期为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连续续签不得超过两年，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肥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肥东县1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肥东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0 1514 0010 5000 147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前埔支行